

附件 1

潮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系统市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适用规则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制定目标和依据】为规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领域市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有关规定和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实施主体】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各县区（管委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统称综合执法部门）行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定义】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综合执法部门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行为是否给予

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进行裁量的权限。

第四条【基本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内进行，应当符合设定该项行政处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立法目的。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遵循合法合理、过罚相当、程序正当、行政效率、教育处罚相结合原则。

第五条【实施要求一】不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同一违法行为的规定不一致，其适用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

第六条【实施要求二】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结合本规则，按照《潮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系统市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和《潮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系统市设行政处罚免罚清单》执行。

《潮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系统市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根据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将违法程度分为三个档次，并细化相应的处罚标准。

第七条【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或责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八条【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九条【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经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四）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七）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实施要求三】违法行为人不具有法定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综合执法部门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依照《潮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系统市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选择合适的裁量档次进行处罚。

违法行为人既有法定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又有法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或者同时符合《潮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系统市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不同裁量档次的违法情形的，综合执法部门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综合考量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第十一条【实施要求四】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客观、公正、全面地收集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证据材料，对于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综合执法部门应参照《潮州市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系统市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于《潮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系统市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未列明的违法行为，综合执法部门应参照本规则，结合具体案情适用行政处罚的自由裁量权。

第十二条【实施要求五】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十三条【实施要求六】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应当对案件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提出建议，并说明行使自由裁量权的事实、理由、依据。

综合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文书中说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裁定和理由以及执行依据。

第十四条【实施要求七】如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规定应当依法予以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依法予以从轻处罚的，应当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或者选择较低的处罚幅度进行处罚；

（二）依法予以减轻处罚的，应当在法定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进行处罚或处理；

（三）依法予以从重处罚的，应当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重的处罚种类或者选择较高的处罚幅度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特定词语说明一】《潮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系统市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格中“违法行为次数”是指违法行为人的违法行为被综合执法部门认定后，在一定时期内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且再次被综合执法部门认定的次数。

第十六条【特定词语说明二】《潮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系统市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格中“高于”“多于”包含本数，“低于”“少于”不包含本数，“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十七条【施行说明】本规则及《潮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系统市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潮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系统市设行政处罚免罚清单》自2024年3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